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凌榮俊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凌榮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凌榮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、3年、3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並於111年1月6日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6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（核准假釋文號：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650號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